

安达附加网约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

注册号：C0000433232201910290137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网约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见释义）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除根据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以外，保险人还将依照下列约定支付额外的保险金，具体承担的责任和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对被保险人遭受的同一意外事故，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记载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网约车的车厢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1)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所乘坐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将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之日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领有本条第二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第二款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 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所乘坐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之伤残，保险人将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为《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1. 当同一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网约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于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2) 被保险人猝死：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保险人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应付的保险费后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其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晚于主合同的生效日，则其保险费到期日以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
- (2)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 (3)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当事人预约、乘坐**网约车**及结算的依据；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3)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当事人预约、乘坐**网约车**及结算的依据；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释义

1.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此页内容结束）